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都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3月24日13时30分在杭州余杭区星桥街道博旺街5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19日以专人、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监事3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0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艳杰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0票。

特此公告。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25日